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23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江山	王英	
办公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	
电话	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电子信箱	jiangshan.zhang@yongtaitech.com	zhengquan@yongtai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6,710,193.36	1,680,639,089.40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067,352.95	141,818,695.02	4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051,407.57	139,792,147.83	-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62,119.47	140,424,661.27	-8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3	38.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3	3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4.61%	1.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14,434,756.00	6,866,369,855.46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08,080,345.83	3,196,175,834.72	6.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东总数	94,1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莺妹	境内自然人	18.33%	161,150,400	120,862,800	质押	103,898,000	
何人宝	境内自然人	12.67%	111,400,000	83,550,000	质押	110,745,199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24,724,600				
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5%	17,109,27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11,823,046				
曾鸿斌	境内自然人	1.12%	9,858,6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8,532,067				
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投融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5,006,3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5,000,000				
安洪刚	境内自然人	0.56%	4,9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是夫妻关系，两人持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950,000 股；安洪刚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955,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爆发蔓延，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凸显。基于中国政府的严格防控和高度重视，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向好，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上半年中国经济数据，我国上半年经济先降后升，二季度经济增长由负转正，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市场预期总体向好，社会发展大局稳定。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政府复工复产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积极响应，严格部署疫情防控措施，快速复工复产，尽力降低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同时夯实主营业务，按照年度经营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671.02 万元，同比下降 5.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05.14 万元，同比下降 21.27%。其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部分订单延后交付，导致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31.19%、124.50%；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积极采取多种复工复产举措并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从而在第二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107,911.88 万元，同比增长 14.44%，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2,092.55 万元，同比增长 26.75%，经营业绩已基本恢复到疫情爆发之前的水平，并实现了业绩同比增长。总体来看，公司上半年已基本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整体经营情况已恢复正常。除了主业实现业绩恢复外，在非经常性损益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10,101.59 万元，同比去年的 202.65 万元增加较多。其中，公司持有的富祥药业股票的股价在 2020 年 1-6 月份波动上升较多（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为 11.67 元/股，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为 19.57 元/股，增幅为 67.69%），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较多。

在上述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共同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06.74 万元，同比增长 48.8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董事会	“预收款项”期初余额减少 63,664,367.26 元，“合同负债”期初余额增加 63,664,367.26 元。	“预收款项”期初余额减少 19,959,980.45 元，“合同负债”期初余额增加 19,959,980.45 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滨海永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莺妹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号：临 2020-4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海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17-38]号）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 289 号），现根据该判决书将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吕连根　男、汉族、生于 1959 年，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被告：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久泰”）

法定代表人：沈英民　公司董事长

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公司董事长

被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公司董事长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

原告方吕连根《起诉状》显示，2014 年 3 月 7 日，吕连根与河北久泰、合慧伟业签订三方《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委托吕连根代为借款 1000-1300 万元，期限 2 个月，利息为月息 5%，自款项到达吕连根账户之日计算；借款到期后由河北久泰将借款及利息一次性偿付吕连根；合慧伟业对该《借款协议》本息承担连带责任。2014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2 日吕连根借款 1300 万元到达账户并依约将该款项支付河北久泰指定第三人。借款期满后，因实际用款人合慧伟业未能还款，三方经协商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一年，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同时，四海股份及马雅签署《担保函》，由四海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还款保证。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本金 1300 万元及利息 1300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利息另计），违约金 130 万元，以上合计 2730 万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原告预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由三被告承担。

（四）原告的上诉请求

1、改判被告河北久泰在原判第一项基础上增加偿付 210 万本金及相应利息，并判被告合慧伟业、天首发展对本案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二、本案一审、重审一审判决情况

（一）2018 年 9 月 11 日，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 冀 01 民初 137 号），对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78300 元，鉴定费 80700 元，共计 259000 元由原告吕连根负担。鉴定费 80700 元由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二）2018 年 10 月 14 日，吕连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19 年 3 月 8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8]冀民终 1225 号），对本案二审裁定如下：

1、撤消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01 民初 137 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2019 年 11 月 2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冀 01 民初 667 号），对本案重审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河北久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吕连根借款本金 109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24%计算，自 2014 年 3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吕连根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78300 元，由被告河北久泰负担 149498 元，原告吕连根负担 28802 元；鉴定费 80700 元，由被告合慧伟业、天首发展共同负担；鉴定费 80700 元，由原告吕连根负担。

上诉期内吕连根已提起上诉，重审二审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开庭审理。

三、本案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 289 号），判决：

1、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 01 民初 667 号）《民事判决书》；

2、河北久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吕连根借款本金 1290 万元，并自 2014 年 3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24%支付利息；合慧伟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吕连根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178300 元，由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各负担 86650 元，吕连根负担 5000 元；鉴定费 161400 元，由吕连根负担 80700 元，由合慧伟业、天首发展各负担 40350 元。二审受理费 178300 元，由合慧伟业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案重审二审的判决，本公司需承担本案鉴定费 40350 元，公司未承担上述借款偿还义务的连带担保责任。本诉讼事项将导致公司本期利润减少 40350 元，对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 289 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号：临 2020-5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和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 年 9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8-6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99]）以及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和 2019 年 4 月 19 日、5 月 18 日、6 月 18 日、7 月 18 日、8 月 17 日、9 月 18 日、9 月 28 日、11 月 1 日、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 月 11 日、3 月 10 日、4 月 11 日、5 月 12 日、6 月 13 日、7 月 14 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2019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 内 02 执恢 32 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和绍兴市利标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 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四海氨纶 5.16%股权因诉讼冻结未完成出售，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 冀民终 289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0-49]号））。根据该判决书，本公司将尽快办理该股权解除冻结的相关法律手续，争取早日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39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关于公司申请撤销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裁定书》（2018）京 73 行初 6673 号、6674 号、6675 号，准许公司撤回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的行政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就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建国路分店侵害本公司专利权（公司外观设计；专利号：“CN200830124267-包装盒【利尔包】”“CN201130304266-包装罐【杏仁露】”“CN201630467829-包装箱【原味杏仁露】”）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判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17]京 73 民初 1571、1572、1573 号），该案正式依法受理。

案件受理期间，被告汕头露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8 年 5 月 3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35711 号、第 35769 号、第 3567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查委员会作出的第 35711 号、第 35769 号、第 3567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于当日取得（2018）京 73 行初 6673、6674、6675 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2017 年 10 月 21 日、2018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

法定代表人：梁启朝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

第三人：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园区科技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林惟义

（二）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撤诉原因

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5711 号、第 35769 号、第 3567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于当日取得（2018）京 73 行初 6673、6674、6675 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阅了部分上述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档案，综合评定案件情况和在案资料，公司决定撤销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的行政诉讼。

三、裁决情况

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二）案件受理费一百元，减半收取五十元，由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四、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诉霍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霍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 28 号）。

诉讼受理期间，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冀民初 28-1 号，驳回被告二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随后，被告汕头露露公司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辖终 404 号，裁定如下：一、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初 28-1 号裁定；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2019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本案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11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一审庭审没有结束，将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

（二）公司诉王宝林、王秋敏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

公司诉王宝林、王秋敏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0）冀 08 民初 25 号。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王宝林、王秋敏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关联案件所作出的（2019）最高法民辖终 404 号民事裁定书中提出的管辖异议裁判标准，应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审理的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诉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系关联案件，该案已由最高法院指定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所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王宝林、王秋敏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向公司出具承德中院（2020）冀 08 民初 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移送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公司不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异议（2020）冀 08 民初 25 号《民事裁定书》，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1）撤销（2020）冀 08 民初 25 号《民事裁定书》；

（2）裁定驳回被上诉人的管辖权异议及移送请求。

理由为：

（1）本案是原告起诉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员王宝林、王秋敏，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损害公司利益及其损害赔偿责任的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

（2）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其他案件的管辖裁定，不能作为本案确定管辖的依据。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张本案管辖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辖终 404 号的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没有管辖权的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法无据。本案与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诉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诉讼主体不同、诉讼请求不同、案由与纠纷性质不同、适用的实体法律规定不同、分属于两个不同的诉讼案件和诉讼法律关系，其管辖法院也当然不同。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的管辖裁定，不能适用于本案。

本案目前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期内，尚未开庭审理。

（三）公司与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与原告汕头露露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由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平区法院”）立案受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收到金平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511 民初 1655 号）。公司不服判决，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上诉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 05 民终 7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重大诉讼收到<更正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公司近期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 0511 执 1449 号，因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5 民终 713 号已经生效，申请执行人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向金平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金平区法院依法立案执行，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判决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否则，金平区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公司依法向金平区法院提出异议，目前处于异议审理阶段。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撤销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正常，其他诉讼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公司今后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裁定书[（2018）京 73 行初 6673、6674、6675 号]

（二）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 08 民初 25 号]

（三）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 0511 执 1449 号]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4,24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04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6 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67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04,249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6 月 27 日起，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内部公示。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 8 名激励对象本人/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 8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18 时止，公司对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18 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6、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3.31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42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在董事会授予和登记股票的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实际授予 72 名激励对象共计 422.3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

8、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8.20 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人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20 万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0、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 8,394.1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由 394.19 万股变更为 670.123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8,394.19 万股变更为 14,270.123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11、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的 2,680,492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的 2,680,492 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4 日。

13、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的 2,004,249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2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解锁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重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已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工作，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9 月